

# 2019年度韶关市翁源县司法局（单位）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# 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#### 三、“五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####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
####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####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五公”经费支出表

##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主要职责

1.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 负责法制宣传、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，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。

3. 指导、监督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依法负责律师、公证相关管理工作。

4. 指导、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

5. 指导、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、基层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6.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的警用车辆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。

7.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训工作。

8. 承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(二) 机构设置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：局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。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龙仙司法所、江尾司法所、

坝仔司法所、周陂司法所、官渡司法所、翁城司法所、新江司法所、铁龙司法所、翁源县法律援助处、翁源县公证处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9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34.5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67.4万元，增长21.82%，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大幅度提高；支出预算934.5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167.4万元，增长21.82%，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。

## 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6万元，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5.77万元，增长77.95%，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及培训费大幅度增加。

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36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；

按具体项目分，会议费支出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4.03万元，增长415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各项业务工作都要经常组织开会，费用大大增加；培训费支出1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.31万元，增长171%，原因是多项业务工作都需要组织培训；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原因是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2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1.68万元，下降12.28%，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；公务接待费支出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7.11万元，增长376%，原因是机构改革后，新增多项工作，因此预算公务接待也会相应增加。